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(102.09.11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2.09.25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06.05.11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1.9.30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，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
(三) 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
(四) 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，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本系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
(二) 本系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
(三) 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：

(一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 **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，須**邀請產官學界專家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 (一)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，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。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 (三) 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 (四) 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，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。	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 (一)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，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準。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四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	一、第二條新增第三項條文 「(三)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」 二、第二條新增第四項條文 「(四)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，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。」
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： (一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(二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(三)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，須邀請產官學界專家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	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： (一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(二) 本委員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產官學界專家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	一、第四條第二項現行條文 「本委員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」修訂為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」。 二、第四條第三項現行條文 「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……」修訂為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，須邀請……」。